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浙江金海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WIE-ELIST JANIEUWITE IN A
年产50000吨镍钴锰复合新材料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天为【评】字23-10-01号)
浙江金海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15号。企业法定代表人包玉莲,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材料制造等,是浙江金海湾控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提高企业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多元化发展。同时根据市场要求,2023年4月,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浙江金海湾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厂区未建设其他项目。本项目主要利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与经十三路交叉口浙江金海湾断能源有限公司现有空地新建厂区进行生产。 浙江金海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公司空地,新建综合楼、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购置萃取浸出、蒸发结晶等设备,形成年产50000吨镍钴锰复合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包含配套建设1万吨硫酸钴、9万吨硫酸镍、4000吨硫酸锰、3000吨碳酸锰、2000吨电积钴、10万吨无水硫酸钠、100吨海绵制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取得项目代码(2403-330604-99-01-523360)。依据《浙江省"园中园"厂中厂"内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浙危化专委办(2023)7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企业为生产镍钴锰氢氧化物(三元正级材料前驱体)企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本项目需要领取安全生产专项配的产品为:年产中间产品:硫酸镍9万吨、硫酸钴1万吨、氮[压缩的]1500m3/h、18%氦密流(含氨>10%)3.25万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国家保全等19号,国务院令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根据总局第79号令进行修改)、《关于和25号的、负性、浙江金海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为社、浙江金海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为社、浙江金海湾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董艳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董艳伟
报告	宇	胡小兰
参与 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 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 工程师	汪爱军、祝冰星、董艳伟
	技术专家	
现场	人员	汪爱军、董艳伟
开展 安全 评价 工作	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5月